

2024年度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张店分局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依法履行辖区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国家、省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

（三）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

（四）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权限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工作，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政策。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和城乡建设用地供应监管。

（六）负责建立辖区内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组织编制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落实城

乡规划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对已批项目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管。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七）负责统筹辖区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已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负责林业、湿地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省、市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落实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责任目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辖区内地质工作。协助管理地质勘查行业。监督地质勘查规划执行情况。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辖区内地质资料保管、利用和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以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查。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负责辖区内规划矿区管理。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一）负责组织辖区内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指导辖区内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发展，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监督管理辖区内荒漠化防治工作。

（十二）负责辖区内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林地管理。监督管理辖区内退耕还林工作。负责辖区内草原（地）、湿地的保护和开发利用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辖区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

规划，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照程序报批。负责辖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辖区内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五）负责推进辖区内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落实林权制度、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管理辖区内林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辖区内国有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监督管理辖区内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监督管理辖区内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

（十六）负责辖区内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七）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落实自然资源科技发展规划、计划。执行上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科技工程以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八）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森林、草原（地）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辖区内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

产监管相关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十九）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活动进行监测和管理，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领域违法案件。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二十）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

（二十一）完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8个职能科室、3个派出机构、1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是：综合科、规划管理科、耕地保护与土地利用科、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与测绘管理科、林业与生态修复科、矿产管理与防灾减灾科、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张店自然资源城区一所、城区二所、马尚所；张店区自然资源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47.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88.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69.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2.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2.0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824.9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7.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41.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41.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541.11	总计	62	2,541.1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541.11	2,252.45	0.00	0.00	0.00	0.00	288.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93	46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62	39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62	22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56	13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3	3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6.31	7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6.31	7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00	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00	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00	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04	3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2.04	32.0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2.04	3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24.98	1,536.33	0.00	0.00	0.00	0.00	288.6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24.98	1,536.33	0.00	0.00	0.00	0.00	288.65
2200101	行政运行	1,484.57	1,48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0	2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8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88.6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3.46	2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15	11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15	11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15	117.1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541.11	2,163.65	377.4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93	469.9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62	393.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62	220.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56	139.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3	33.4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6.31	76.3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6.31	76.3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00	92.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00	92.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00	92.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04	0.00	32.04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2.04	0.00	32.04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2.04	0.00	32.04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24.98	1,484.57	340.41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24.98	1,484.57	340.41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484.57	1,484.57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0	0.00	28.3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88.65	0.00	288.65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3.46	0.00	23.4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15	117.1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15	117.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15	117.1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47.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9.93	469.9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2.00	92.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0	0.00	5.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2.04	32.0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536.33	1,536.33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7.15	117.1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52.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52.45	2,247.45	5.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52.45	总计	64	2,252.45	2,247.45	5.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47.45	2,163.65	83.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93	469.9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62	393.6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62	220.6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56	139.5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3	33.43	0.00
20808	抚恤	76.31	76.3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6.31	76.3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00	92.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00	92.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00	92.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04	0.00	32.04
21302	林业和草原	32.04	0.00	32.0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2.04	0.00	32.0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36.33	1,484.57	51.7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36.33	1,484.57	51.76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00101	行政运行	1,484.57	1,484.57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0	0.00	28.3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3.46	0.00	23.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15	117.1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15	117.1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15	117.1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00	5.00	0.00	5.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00	5.00	0.00	5.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00	5.00	0.00	5.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00	5.00	0.00	5.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3	0.00	3.83	0.00	3.83	0.00	3.83	0.00	3.83	0.00	3.8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541.11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1.05万元，增长3.29%。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支纳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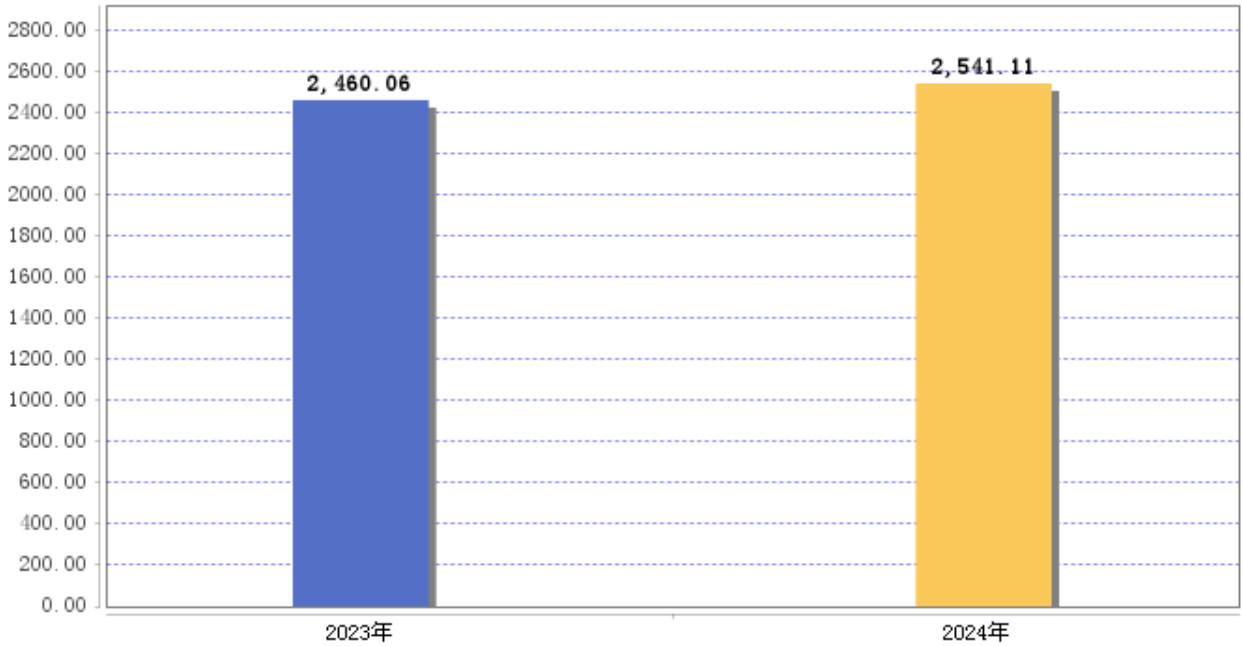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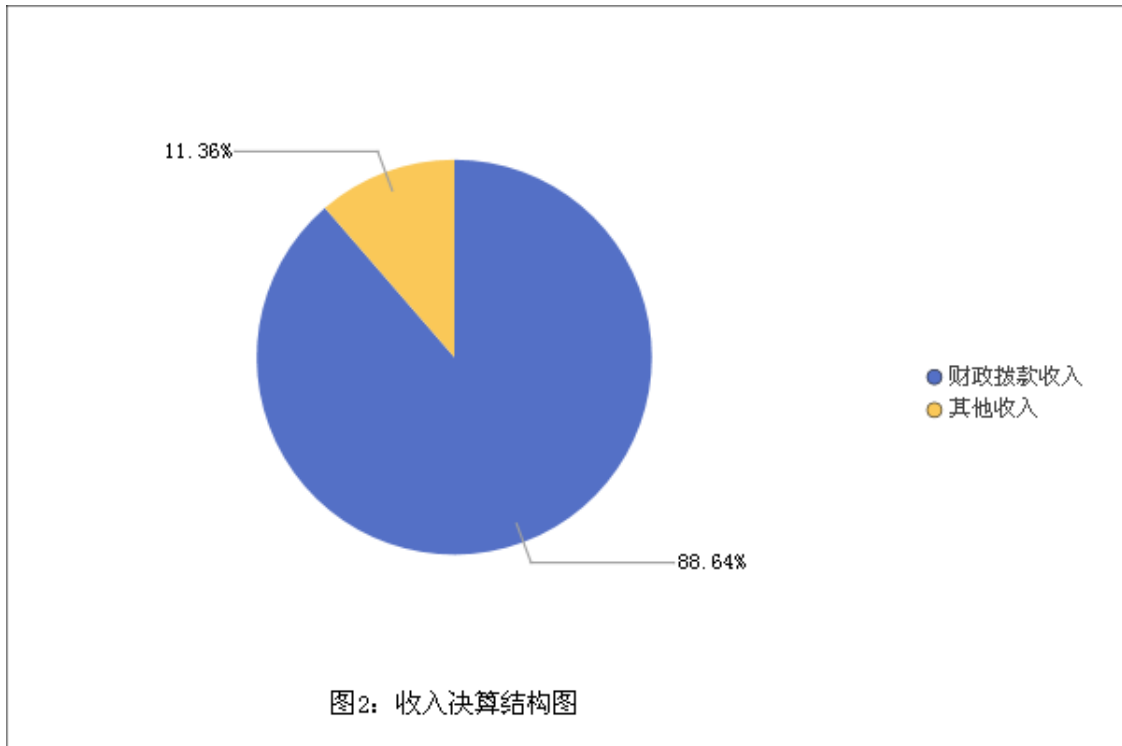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2,541.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52.45万元，占88.64%；其他收入288.65万元，占11.36%。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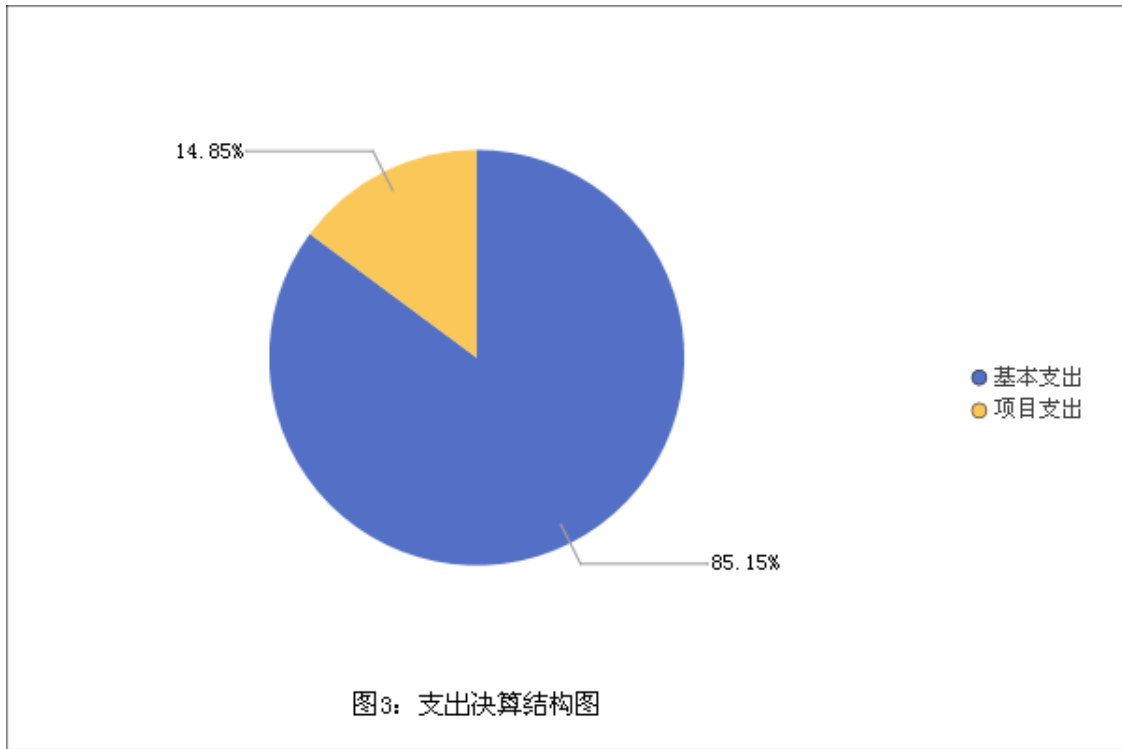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2,252.4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07.61万元，下降8.44%。主要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6、其他收入288.6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88.65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本年度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纳入决算。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2,541.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63.65万元，占

85.15%；项目支出377.45万元，占14.85%。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163.6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78.5万元，下降7.62%。主要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2、项目支出377.4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59.54万元，增长220.12%。主要是本年度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纳入决算。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252.45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07.61万元，下降8.44%。主要是人员减少，人员经

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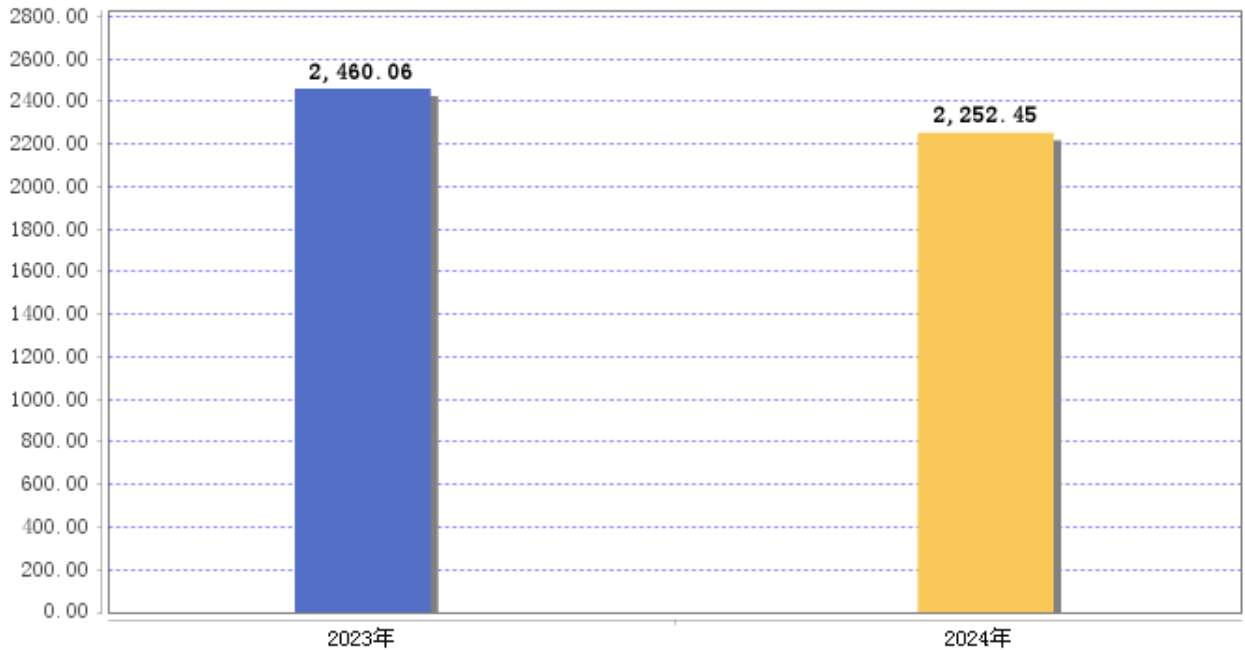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47.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44%。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2.61万元，下降8.64%。主要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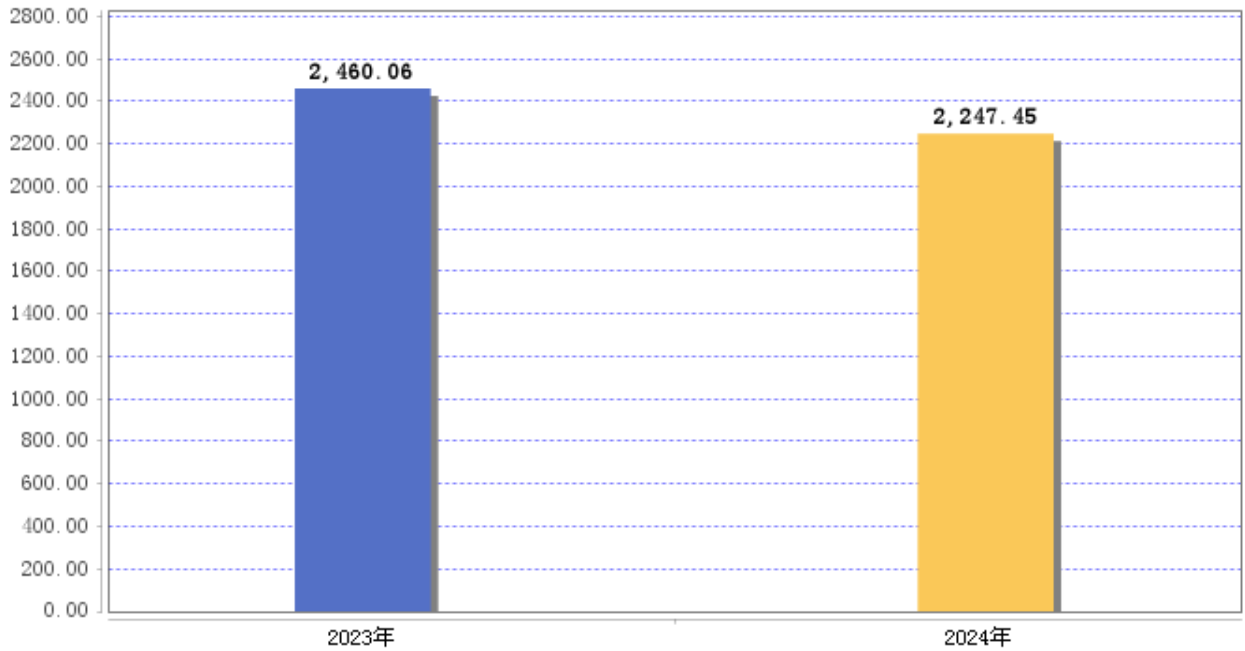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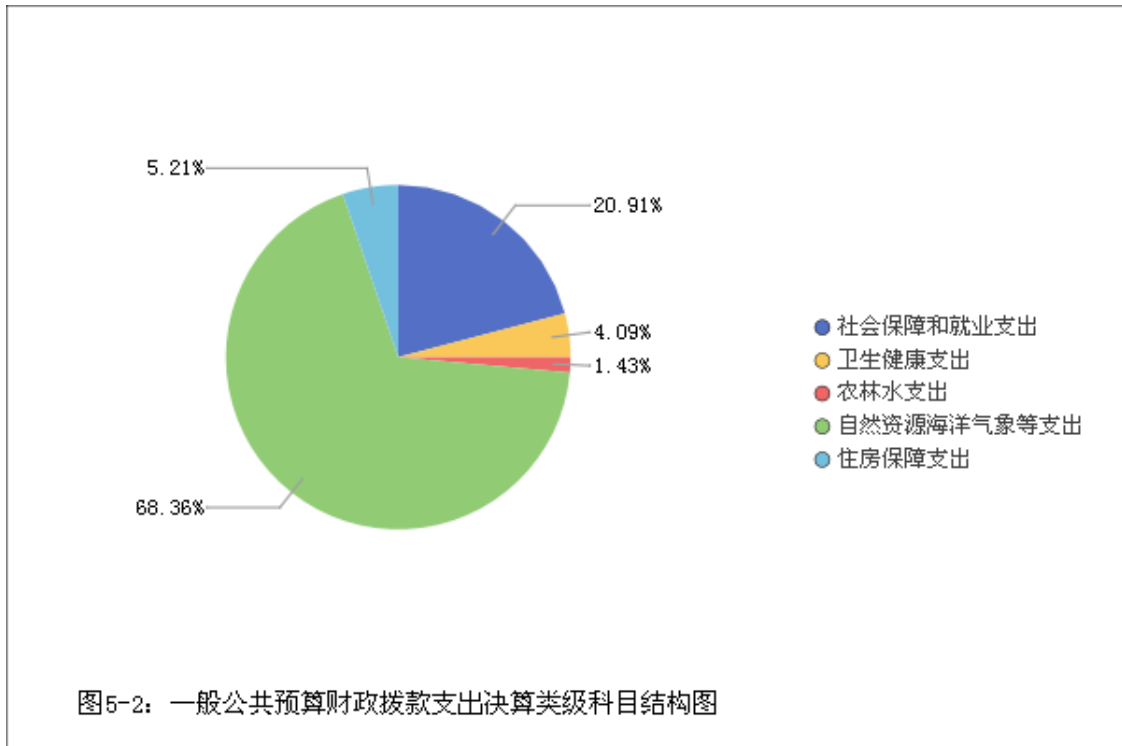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47.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69.93万元，占20.9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92万元，占4.09%；农林水支出（类）支出32.04万元，占1.4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1,536.33万元，占68.3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17.15万元，占5.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029.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47.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10.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203.2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增资补发退休补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51.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9.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8.7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辞去公职，年中追加职业年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6.3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死亡。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97.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数为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足额拨付。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343.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8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9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足额拨付。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4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18.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163.6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007.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55.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5万元，本年支出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8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3.8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8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5.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5.1万元，下降29.4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3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5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行政执法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涵盖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242.38万元，占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林业综合类项目”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2.04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2024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5个项目中，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各项目均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的目标，各项指标也基本达到了预期指标值，总体评价优。今年在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林业综合类项目”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办公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43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28.3万元，完成预算的94.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办公运行维护工作，为全体干部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为防火队员提供了后勤保障，保障了单位各项工作稳定运行。

2. 林业综合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41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32.04万元，完成预算的64.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1，通过开展公益林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完成了公益林保险投保工作，规避了林业生产风险；目标2，通过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森林督查工作，保护了森林资源；目标3，通过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完成6批次食用林产品抽检，杜绝了我区食用林产品存在的安全隐患；目标4，通过与淄博动物园管理办公室签订合同，淄博动物园承担张店区陆生野生动物救护工作，张店分局工作人员做到第一时间联系群众，确认动物基本情况，淄博动物园及时到达现场，将动物带到淄博动物园实施专业救助工作，群众满意率100%；目标5，通过开展森林防火预警系统配置及维保工作，保障了森林防火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

3. 卫片执法检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4分。全年预算数为66.38万元，执行数为15.96万元，完成预算的24.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遏制了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的发生，提高了提高群众保护耕地的积极性，降低了全区耕地违法占用率。

4. 淄博新区控规修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27分。全年预算数为48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通过委托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文件要求履行控规修改程序，形成控规修改成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控规修改项目根据修改用地所在镇办向区政府提出的申请开展必要性论证，根据市政府对区政府批示启动具体修改，且控规修改程序步骤多、周期较长，因此年初报送的拟开展控规修改项目无法确保一定开展并履行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更加积极主动与镇办沟通，并做好向政府的汇报工作，确定项目建设需求，进一步确保项目可以按照计划开展。

5. 自然资源执法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56分。全年预算数为48万元，执行数为7.5万元，完成预算的15.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张店区以“零容忍”的态度加大执法力度，立行立改，落实市局变更图斑和执法卫片相结合整改工作，年底全部清零，完成市局各项专项攻坚工作。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林业综合类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92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主要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火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主要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主要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办公运行维护项目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99.43	优
2	林业综合类项目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96.41	优
3	卫片执法检查项目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92.40	优
4	淄博新区控规修改项目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90.27	优
5	自然资源执法工作经费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91.56	优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运行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8.3	10	94.33%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28.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办公运行维护工作，维护局办公治安秩序环境卫生的干净，保障机关网络及信息化办公正常运行，确保防火队员后勤保障，为全体干部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稳定运行。			通过开展办公运行维护工作，为全体干部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为防火队员提供了后勤保障，保障了单位各项工作稳定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运行维护项目总金额	≤30万元	28.2985万元	2	2	
			保安保洁费用	≤21.48万元	21.48万元	2	2	
			其它运维保障费用	≤8.52万元	6.8185万元	2	2	
			保安费用标准	≤0.26万元/人/月	0.26万元/人/月	2	2	
			保洁费用标准	≤0.25万元/人/月	0.25万元/人/月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人数	=4人	4人	5	5	
			保洁人数	=3人	3人	5	5	
			防火队员每天值班人数	≥5人	5人	5	5	
		质量指标	保安保洁费用发放完成率	=100%	100%	5	5	
			确保防火队员后勤保障	保障	保障	5	5	
			保障机关网络及信息化办公正常运行	保障	保障	5	5	
		时效指标	保安保洁费用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其他运维保障费用支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全体干部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良好	良好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43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林业综合类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32.04	10	64.08%	6.4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32.0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开展公益林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提高公益林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规避林业生产风险； 目标2：通过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森林督查工作，督查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责任落实情况、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形成2022年森林督查数据库；目标3：通过对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发现我区食用林产品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林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工作顺利完成；目标4：通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达到第一时间对群众提供的救助动物，实施专业救助工作；目标5：通过开展森林防火预警系统配置及维保工作，达到及时预警森林火灾发生的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公益林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完成了公益林保险投保工作，规避了林业生产风险；目标2：通过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森林督查工作，保护了森林资源；目标3：通过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完成6批次食用林产品抽检，杜绝了我区食用林产品存在的安全隐患；目标4：通过与淄博动物园管理办公室签订合同，淄博动物园承担张店区陆生野生动物救护工作，张店分局工作人员做到第一时间联系群众，确认动物基本情况，淄博动物园及时到达现场，将动物带到淄博动物园实施专业救助工作，群众满意率100%；目标5：通过开展森林防火预警系统配置及维保工作，保障了森林防火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业综合类项目费用	≤50万元	32.0405万元	2	2	
			公益林保险费用	≤0.28万元	0.276595万元	1	1	
			食用林产品抽检费用	≤0.36万元	0.3540万元	1	1	
			森林督查费用	≤14.03万元	2万元	1	1	
			野生动物保护费用	≤4.49万元	4万元	1	1	
			森林防火预警费用	≤30.86万元	25.409905万元	2	2	
			公益林保费标准	≤4元/亩	4元/亩	1	1	
			食用林产品抽检每批次费用	≤590元/批次	590元/批次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投保面积	=3457.44亩	3457.44亩	3	3	
林产品抽检第三方机构数量			=1家	1家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产品抽检批次数量	=6批次	6批次	3	3	
			森林督查范围面积	=484.2公顷	484.2公顷	3	3	
			实施专业野生动物救助工作机构数量	=1家	1家	3	3	
			森林防火预警监测摄像头数量	=2套	2套	3	3	
		质量指标	公益林保险投保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林产品抽检完成率	=100%	100%	2	2	
		质量指标	森林督查数据库完成率	=100%	100%	2	2	
			野生动物救助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公益林保险投保及时率	=100%	100%	2	2	
			林产品抽检及时率	=100%	100%	2	2	
			森林督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2	
	野生动物救助及时率		=100%	100%	2	2		
	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维护及时率		=100%	100%	3	3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和减少火灾造成经济损失	避免	避免	6	6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林地面积	≥484.2公顷	484.2公顷	6	6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保险稳步进行	促进	促进	6	6	
			促进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稳步推进	促进	促进	6	6	
			保障辖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保障	保障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投保区域内林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6.41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片执法检查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38	66.38	15.96	10	24.04%	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66.38	66.38	15.96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认真落实巡查、督查执法工作，以“零容忍”的态度，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严格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省市违法占用耕地“双清零”目标，达到切实维护良好的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的目的。			通过开展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遏制了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的发生，提高了提高群众保护耕地的积极性，降低了全区耕地违法占用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卫片执法检查项目总成本	≤66.38万元	66.38万元	4	4	
			2022卫片执法检查经费	≤20.38万元	20.38万元	2	2	
			2023卫片执法检查经费	≤46万元	46万元	2	2	
			卫片执法检查单价	≤115元/亩	98元/亩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业核查卫片执法图斑数量	≥3000个	3019个	7	7	
			2023年卫片执法检查面积	≥4000亩	4677亩	7	7	
			本次偿还该项目欠款涉及企业数	=1个	1个	7	7	
		质量指标	图斑审核准确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卫片执法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保护耕地积极性	提高	提高	7	7	
			维护政府部门公信力	维护	维护	7	7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年度内卫片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	≤15%	15%	7	7	
			降低全区耕地违法占用率	≤80%	0	9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卫片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2.40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淄博新区控规修改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8	5	10	10.42%	1.0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8	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淄博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具体范围的修改工作，形成报批成果，取得政府批复。		已通过委托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文件要求履行控规修改程序，形成控规修改成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区控规修改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48万元	40.62万元	5	5	
			控规修改编制费用单价	≤1395元/公顷	1395元/公顷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控规修改用地面积	≥344公顷	291.18公顷	5	4.23	偏差原因：因控规修改项目根据修改用地所在镇办向区政府提出的申请开展必要性论证，根据市政府对区政府批示启动具体修改，且控规修改程序步骤多、周期较长，因此年初报送的拟开展控规修改项目无法确保一定开展并履行完成。 改进措施：下一步更加积极主动与镇办沟通，并做好向政府的汇报工作，确定项目建设需求，进一步确保项目可以按照计划开展。
			聘请三方机构数量	≥1家	1家	5	5	
			形成专项报告数量	≥2个	2个	5	5	
		质量指标	三方机构资质合格率	=100%	100%	5	5	
			控规修改必要性专题报告合格率	=100%	100%	5	5	
			控规修改方案报告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控规修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规修改必要性公示率	=100%	100%	10	10	
			控规修改方案公示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规划区域内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27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8	7.5	10	15.63%	1.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48	7.5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自然资源执法工作，及时确认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造成的影响和后果；以“零容忍”的态度，遏制新增违法占用林地、土地和违法开采矿产等行为，严格落实自然资源保护制度和合法利用，落实省市有关自然资源违法事项清理清查目标，达到切实维护良好的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的目的。			张店区以“零容忍”的态度加大执法力度，立行立改，落实市局变更图斑和执法卫片相结合整改工作，年底全部清零，完成市局各项专项攻坚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然资源执法工作经费	≤48万元	7.5万元	3	3	
			土地案件测绘鉴定费	≤28.8万元	5万元	3	3	
			森林案件测绘鉴定费	≤14.4万元	2.5万元	3	3	
			矿产案件测绘鉴定费	≤4.8万元	0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案件依法查处整改数	≥6宗	6宗	8	8	
			森林案件依法查处整改数	≥3宗	3宗	8	8	
			矿产案件依法查处整改数	≥1宗	1宗	8	8	
		质量指标	测绘鉴定准确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测绘鉴定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自觉保护自然资源的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降低全区森林土地矿产违法占用率	≤80%	8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执法监察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1.56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林业综合类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农业政策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9〕24号）、《山东省林业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森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鲁林改发〔2018〕21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2年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2〕59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2〕9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条及第十九条、《森林防火条例》、《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保证林业综合类项目的顺利开展。

2.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1) 公益林保险：对我区 3457.44 亩公益林进行应保尽保，对因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火灾、冻灾、雹灾、风灾、旱灾、涝灾、重大流行性病虫害造成的损失进行

理赔，提高林业经营者抵御灾害风险能力，降低和减少经营者灾害损失，稳定林农收入；

（2）食用林产品抽检：当前我区林产品发展已由追求数量转向提升质量阶段，对此保证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已开始显露。为了杜绝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发生，我局继续加大林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工作力度，对林产品进行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共抽检 6 个批次；

（3）森林督察：森林督查是加强生态保护的重要举措，对强化依法治林、执法检查具有重要意义。开展森林督查工作，重点督查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责任落实情况、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通过遥感判读区划结合现地核实验证的方法，加大对涉林案件的发现、查处和整改，建立常态化的监督和执法机制，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4）野生动物救助工作：为了更好的开展我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为受伤的野生动物提供准确、专业的救护措施，聘请淄博动物园管理办公室（淄博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承担我区野生动物救护工作。落实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项目，通过实施野生动物救护及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项目，解决野生动物保护与致害的矛盾。

（5）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及基础设施租赁维保费：为推进现代管理理念和技术装备在森林防火领域的应用，筑牢森林防火工作基础，全面提升森林防火现代化水平，配置

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及基础设施租赁维保。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共计 50 万元，实际支出 32.0405 万元。

其中公益林保险 0.276595 万元；食用林产品抽检 0.3540 万元；2022 年森林督察费用 2 万元；2023 年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3 万元、2023 年野生动物伤害救助保险 1 万元；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及基础设施租赁维保费 25.40990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 1：通过开展公益林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提高公益林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规避林业生产风险；

目标 2：通过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森林督查工作，督查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责任落实情况、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形成 2022 年森林督查数据库；

目标 3：通过对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发现我区食用林产品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林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工作顺利完成；

目标 4：通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达到第一时间对群众提供的救助动物，实施专业救助工作；

目标 5：通过开展森林防火预警系统配置及维保工作，达到及时预警森林火灾发生的目标。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充分掌握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林业综合类项目资金的拨付情况，了解项目执行、实施和完成情况，运用规范的流程、科学的方法，对项目支出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客观反映经费支出绩效，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林业综合类项目资金的拨付和绩效情况。评价范围包括公益林保险、森林督查工作、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野生动物保护救助工作、森林防火预警系统配置及维保工作。预算资金共计 50 万元，实际支出 32.0405 万元。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

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

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指标体系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 6 个部分组成。评价满分值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18 分、项目过程 15 分、项目产出 40 分、项目效益 27 分。

(1) 指标构成内容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林业综合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

(2) 指标权重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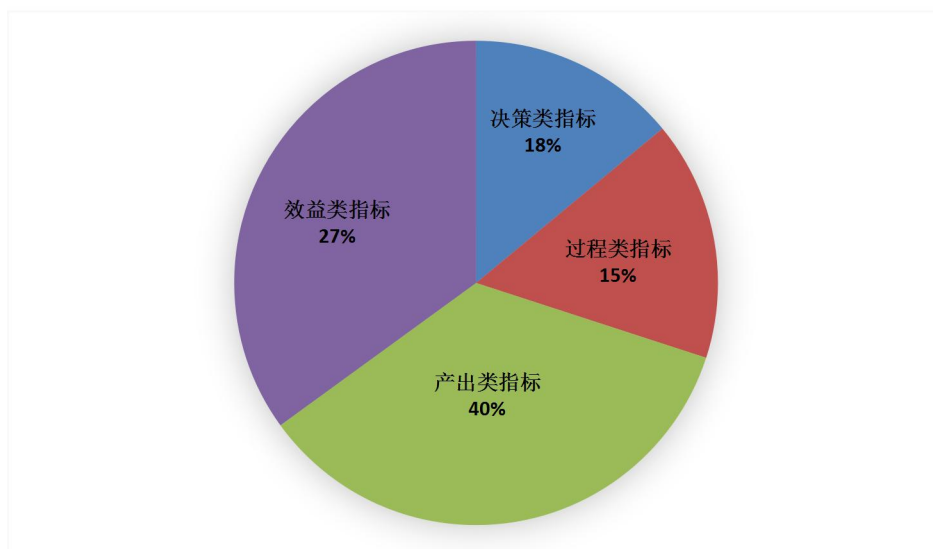
① 权重确定的方法

确定各具体评价指标后，分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类，采用分类加权法对本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进行了确定。在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大类以内的各项指标，

按照重要程度进行排列，并赋以不同的权重。总权数按总百分比数 100%来分配。

② 指标权重的分配

根据前述指标体系的确定方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成中，一级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为：项目决策类指标占 18%，项目过程类指标占 15%，项目产出设定指标占 40%，项目效益设定指标占 27%。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等有关文件要求,得1分。每个不符合项扣1分。	各级政府相关政策办法、工作计划批复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2分。每个不符合项扣1分。	部门职能,各级政府相关政策文件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得2分。每个不符合项扣1分。	部门职能,各级政府相关政策文件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设置了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得3分;指标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细化量化每个扣0.5分。	部门职能,各级政府相关政策文件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3分。每个不符合项扣1分。	预算编制相关文件资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得3分。每个不符合项扣1分。	预算编制相关文件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满分值×资金到位率	资金拨付相关文件资料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满分值×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相关文件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得3分,否则每项扣1分。	资金拨付相关文件资料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每个不符合项扣1分。	相关政策、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实施条件满足要求,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内容实施项目管理,得1分,否则每项扣0~1分,扣完为止。项目档案资料规范齐全,得1分;每个不符合项扣0.5分。	项目有关申报材料、合同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每减少10%扣1分。	总结材料,项目过程资料,合同等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率=100%得满分,每减少10%扣1分	总结材料,项目过程资料等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早于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晚于计划完成时间不得分。	总结材料,项目过程资料等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	总结材料,项目过程资料,合同等
效益 (27分)	项目效益 (27分)	实施效益 (18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总结材料,项目过程资料等
		满意度 (9分)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0%得满分,每减少10%扣1分	调查问卷

(3) 绩效评价得分及等级

①评价得分

本次评价满分 100 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进行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进行量化打分。各级评分计算的方法：评价得分=各分项绩效评价得分之和。

②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根据评价得分值，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等级，具体分值与评价等级见下表。

评价分值及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100]	[80, 90)	[60, 80)	[0, 60)

2. 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查、数据核查、现场问询等方法收集数据，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三)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单位人员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成员职责分工。

(2) 撰写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撰写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明确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等内容。

(3) 业务培训。针对本项目组织所有参与评价工作的成员进行业务培训，明确评价的标准、流程，掌握评价方法，提高评价工作质量。

2. 组织实施。

(1) 收集整理资料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询问、查阅、核对、勘查、检查等方式，获取评价需要的基础资料。

(2) 开展实地调研

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评价，听取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实地调研。

(3) 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①初步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评价所需的内部信息和外部资料进行系统的复核汇总和综合分析，按照评价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②征求意见。提出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反馈检验检测中心征求意见。

③编写报告。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评价信息与分析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分析，按要求编写评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价工作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评价结论、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3. 分析评价。

(1) 集中评审

针对项目特点，召开业务评价会，邀请相关业务科室、相关部门领导，对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2)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评审意见调整完善评价报告，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和等次。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本次评价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12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经综合评价得分为 97.9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价分析如下：

(一) 项目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投入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方面工作。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6 分）

用于评价项目的立项申报情况是否合规。该项指标总分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指标	权重（%）	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合计	6	6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农业政策补贴和粮

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9〕24号）、《山东省林业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森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鲁林改发〔2018〕21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2年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2〕59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2〕9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条及第十九条、《森林防火条例》、《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等文件，有充分的依据支撑，程序规范，该项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申报、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立项程序规范，该项得3分。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6分）

用于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明确。该项指标总分6分，评价得分5分。

指标	权重（%）	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合计	6	5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该项目申报项目时编制《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公益林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提高公益林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规避林业生产风险；通过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森林督查工作，督查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责任落实情况、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形成 2022 年森林督查数据库；通过对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发现我区食用林产品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林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工作顺利完成；通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达到第一时间对群众提供的救助动物，实施专业救助工作；通过开展森林防火预警系统配置及维保工作，达到及时预警森林火灾发生的目标。”与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单位职能相符，与国家、省、市任务计划相符。该项得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该项目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根据项目预期的产出情况，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的效益情况设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根据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并设置了相应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产出指标设置系统性和层次性不足，满意度指标未能覆盖项目大部分服务对象，扣 1 分，该项得 2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6 分）

用于评价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指标总分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指标	权重 (%)	得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合计	6	6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预算编制根据收费标准及签订合同测算预算金额，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该项得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内容进行分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该项得 3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工作。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7.92 分)

用于评价项目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指标总分 9 分，评价得分 7.92 分。

指标	权重 (%)	得分
资金到位率	3	1.92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合计	9	7.92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1.92 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32.0405 万元,资金到位率 64.08%,该项得 1.92 分。

(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资金到位 32.040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32.04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得分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党组会通过并经相关责任人签字后,按照签订合同金额支付,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得 3 分。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6 分)

组织实施情况分别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予以评价。该项指标总分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指标	权重 (%)	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合计	6	6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已建立相对成熟的财务和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资金的投入及项目工作的开展严格按照此类规章制度执行,严禁挪用、挤占项目资金。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项目实施遵循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及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 项目材料过程资料相对齐全, 该项得 3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主要评价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和完成时效等。

1. 完成数量 (10 分)

分别从公益林投保面积、森林防火预警监测摄像头数量等六个指标予以评价, 该项指标总分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指标	权重 (%)	实得分值
公益林投保面积	2	2
林产品抽检第三方机构数量	1	1
林产品抽检批次数量	1	1
森林督查范围面积	2	2
实施专业野生动物救助工作机构数量	2	2
森林防火预警监测摄像头数量	2	2
合计	10	10

2024 年, 按要求完成公益林投保面积 3457.44 亩, 聘请林产品抽检第三方机构 1 家, 完成林产品抽检批次 6 批次, 森林督查范围面积 484.2 公顷, 聘请专业野生动物救助工作机构 1 家, 购置森林防火预警监测摄像头 2 套, 均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该项得 10 分。

2. 完成质量 (10 分)

从各项工作完成率、合格率指标予以评价, 该项指标总

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指标	权重 (%)	实得分值
公益林保险投保工作完成率	2	2
林产品抽检完成率	2	2
森林督查数据库完成率	2	2
野生动物救助工作完成率	2	2
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验收合格率	2	2
合计	10	0

2024 年，公益林保险投保工作、林产品抽检、森林督查数据库、野生动物救助工作完成率均为 100%，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该项得 8 分。

3. 完成时效（10 分）

从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予以评价，该项指标总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指标	权重 (%)	实得分值
公益林保险投保及时率	2	2
林产品抽检及时率	2	2
森林督查完成及时率	2	2
野生动物救助及时率	2	2
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维护及时率	2	2
合计	10	10

公益林保险投保、林产品抽检、森林督查、野生动物救助、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维护及时率均为 100%，该项得 10 分。

4. 完成成本（10分）

从项目总成本、分项成本及单位成本予以评价，该项指标总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指标	权重（%）	实得分值
林业综合类项目费用	3	3
公益林保险费用	1	1
食用林产品抽检费用	1	1
森林督查费用	1	1
野生动物保护费用	1	1
森林防火预警费用	1	1
公益林保费标准	1	1
食用林产品抽检每批次费用	1	1
合计	10	10

林业综合类项目总成本，公益林保险、食用林产品抽检、森林督查、野生动物保护、森林防火预警各分项成本，公益林保费标准、食用林产品抽检每批次费用，均未超出年初设定目标值。该项得10分。

（四）项目效果情况分析

项目效果主要评价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满意度。

1. 社会效益（6分）

主要从避免和减少火灾造成经济损失方面进行评价。该项指标总分6分，评价得分6分。

指标	权重 (%)	实得分值
避免和减少火灾造成经济损失	6	6
合计	6	6

2024年，未发生火灾造成经济损失。该项指标总分6分，评价得6分。

2. 生态效益 (6分)

主要从保持林地面积方面进行评价。该项指标总分6分，评价得分6分。

指标	权重 (%)	实得分值
保持林地面积	7	7
合计	7	7

保持林地面积484.2公顷，完成年初设定目标。该项指标总分6分，评价得6分。

4. 可持续影响 (6分)

主要从保障辖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等方面进行评价，该项指标总分6分，评价得分6分。

指标	权重 (%)	实得分值
促进农业保险稳步进行	2	2
促进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稳步推进	2	2
保障辖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2	2
合计	6	6

通过开展林业综合类项目，促进了农业保险稳步进行和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稳步推进，保障了辖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该项指标总分6分，评价得6分。

5. 服务满意度（9分）

主要评价社会公众满意度，该项指标总分9分，评价得分9分。

指标	权重（%）	实得分值
社会公众满意度	9	9
合计	9	9

通过向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了解情况看，对工作开展效果表示满意，项目满意度90%，该项得9分。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林业综合类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18分）	项目立项（6分）	6	100%	94.44%
	绩效目标（6分）	5	83.33%	
	资金投入（6分）	6	100%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9分）	7.92	88%	92.8%
	组织实施（6分）	6	100%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10	100%	100%
	产出质量（10分）	10	100%	
	产出时效（10分）	10	100%	
	产出成本（10分）	10	100%	
效益（27分）	社会效益（6分）	6	100%	100%
	生态效益（6分）	6	100%	
	可持续影响（6分）	6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9分）	9	100%	
合计	100分	97.92	97.92%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交流访谈、电话调查和综合

评价分析，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林业综合类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7.92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

分值 18 分，得分 17 分，得分率 94.44%。

项目立项有充分依据支撑，程序规范，资金拨付率 100%。绩效目标与政策规定、年度任务计划、项目主管单位职能相符，但绩效目标部分指标不够完善。

（二）项目过程

分值 15 分，得分 13.92 分，得分率 92.8%。

该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项目执行过程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程序规范，资料齐全，验收合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审批和支付手续完整、规范，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资金拨付率未达到 100%。

（三）项目产出

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按要求完成项目年度计划内容，公益林保险投保工作、林产品抽检、森林督查、野生动物救助工作、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均达到目标设定值，按时限要求部署开展工作、收集汇总数据、实施查处整改。

（四）项目效果

分值 27 分，得分 27 分，得分率 100%。

通过项目实施，避免和减少火灾造成经济损失、保持林地面积、促进农业保险稳步进行、促进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稳步推进、保障辖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该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提高公益林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规避林业生产风险；督查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责任落实情况、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形成森林督查数据库；发现我区食用林产品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林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工作顺利完成；第一时间对群众提供的救助动物，实施专业救助工作；及时预警森林火灾发生的的绩效目标，建议下一步增加林业综合类项目预算资金。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绩效信息公开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除涉密内容外，绩效评价结果随部门决算进行公开，并按各级要求的其他公开途径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通过对林业综合类项目项目的评价，对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作了全面分析，对照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存在的主要问题有指标设计的质量和层次有待提高，指标设计不够精细，比如质量指标仅用项目完成率，时效指标仅用完成及时率表述，系统性和层次性不足，无法真实反映项目的实际效果，建议增加更细化的指标来全面反映项目完成质量和完成时效。

建议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申报的规范性。各职能科室和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绩效管理相关政策规定，提升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的每一个环节，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